

卫环函〔2025〕89号

关于同意《宁夏熙林清洁有限公司蒸汽蒸罐洗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熙林清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熙林清洁有限公司蒸汽蒸罐洗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熙林〔2025〕0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熙林清洁有限公司蒸汽蒸罐洗车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项目主要建设蒸洗车间，分为3个蒸洗区、1台洗车机、3套蒸汽架等，配套建设锅炉房、库房及停车场等。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74.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熙林清洁有限公司蒸汽蒸罐洗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运营期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设置 2 个排放筒）

蒸洗车间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收集至蒸洗车间废气处理装置，与蒸洗车间废气一同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蒸汽锅炉配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3 米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制。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蒸洗车间及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m}^3$ ），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软水装置产生的浓盐水、锅炉排污水、喷淋塔废水及槽罐车

蒸洗废水经密闭管道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拉运至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安全处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由安全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污水处理站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危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为 1.0×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蒸洗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须做好地面硬

化。

6、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项目投运前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